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彩新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虹科技”）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壹仟万元(含等值的其它币种)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美彩新材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091202300000033，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美彩新材为辉虹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范围包括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浦发银行在自2023年07月27日至2024年07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辉虹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8,611.0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2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

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3,68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2%。
(以上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